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27號

原告 王怡雯

被告 王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8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7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上午8時1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港坪運動公園」，應注意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長度不超過1.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竟未以繩或鍊牽繩，其飼養之犬隻衝向原告，致原告受驚摔倒，受有下背、骨盆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 醫藥費：原告因系爭傷害，分別於112年5月18日、同年月23日至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下稱嘉義醫院）就診支出新臺幣（下同）260元，另於112年5月27日、同年6月3日、同年6月23日至郭文吉診所就診支出870元，以上共計1,130元。

2. 交通費：原告因系爭傷害搭計程車至嘉義醫院看診3次(112

01 年5月15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3日)，1次來回500元，共
02 計1,500元，搭乘計程車至郭文吉診所看診3次(112年5月27
03 日、同年6月3日、同年6月23日)，1次來回800元，共計2,40
04 0元，以上共計3,900元。

05 3. 精神慰撫金：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外，受到驚嚇仍餘悸猶存，
06 影響日常生活甚鉅，請求1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

07 (三)以上共計105,03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上揭款項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9 5,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2 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6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7 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18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19 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
20 前揭過失，導致其飼養的犬隻衝向原告，原告因而摔倒受有
21 系爭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調
22 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3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對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26 主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
27 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8 (二)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29 1. 醫藥費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醫院、診所就診，總共支出1,130
31 元等情，有醫療單據為佐(見附民卷第7-9頁)，故其請求醫

01 藥費1,130元均有理由。

02 2. 交通費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至嘉義醫院、郭文吉診所看診各3次乙
04 情，有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可證(見附民卷第7-13頁)，堪
05 信為真。另經本院勘驗原告住處至嘉義醫院的預估車資為單
06 趟105元，來回210元；原告住處至郭文吉診所的預估車資為
07 單趟185元，來回370元，有勘驗筆錄及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
08 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頁)。原告雖無法提出單據
09 以資證明該等損害之數額，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0 項之規定，衡量原告所受傷勢，確有不方便騎車或搭乘大眾
11 運輸交通工具至診所就醫之可能，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
12 認原告以其住處至醫院、診所之計程車預估車資計算其交通
13 費，應屬合理相當，是原告此部分支出應屬增加生活上所需
14 之必要費用，從而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740元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計算式： $210 \times 3 + 370 \times 3 = 1,740$)，逾此部分的請求則
16 無依據，應予駁回。

17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2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3 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揭侵權行為而
24 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其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
25 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
26 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
27 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28 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
2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於30,000元之範圍內為
30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31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870元(計算式：1,1

01 30+1,740+30,000=32,870)。

02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4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5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6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07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8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09 限，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 113年8月8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7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原告雖陳明請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19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20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22 費，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
23 擔問題，併予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劭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9 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